**平顶山学院人事**

**争议调解工作暂行办法**

为加强我校人事争议调解与协调工作，妥善处理我校出现的人事纠纷，及时化解矛盾，保障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稳步进行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调解组织**

平顶山学院的人事争议由平顶山学院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。

**二、调解原则**

人事争议的处理，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遵循及时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。

**三、调解程序**

1、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。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30日内，向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的书面申请；

2、调解委员会决定是否受理。调解委员会接到调解申请后，应征求对方当事人的意见。调解委员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。决定受理的，应向申请人发出书面受理通知书；决定不予受理的，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；

3、组织调解。进行调解时，可以采取与当事人双方分别谈话，或召集当事人双方共同会谈等方式。达成调解协议的，应当制作调解书。调解不成的，应当做出记录，并在调解书上说明情况。

4、如当事人对调解结果不服，可以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 四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

**平顶山学院专（兼）职调解员名单**

郭建忠（校工会副主席）

徐双喜（政法学院书记）

骆成选（离退休工作处处长）

张洪辉（人事处副处长）